訴 願 人 〇〇〇

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62913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82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」(樓地板面積 187.54 平方公尺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, G-3),訴願人於該址經營「○○飲酒店」並辦妥商業登記,核准

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。嗣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(下同) 101 年 2 月 18 日零時 47 分派 員前往上址臨檢,查獲訴願人於現場提供歌唱機具及酒類供不特定人使用消費,並僱有女性 服務生坐檯陪侍,涉有違反建築法規定,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,經該分局以 101 年 2 月 29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1302365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。 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,擅自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酒吧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, B-1 供娛樂消費,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),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62913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(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、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)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 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 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、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 (節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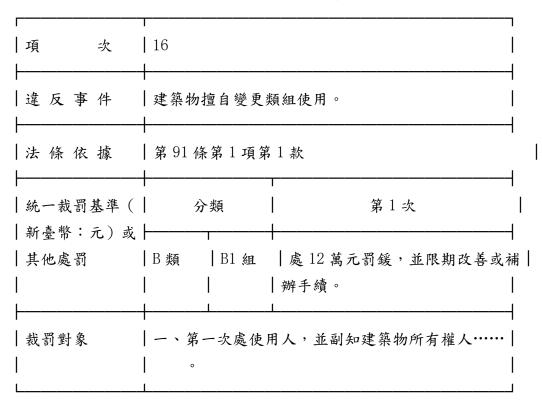
類別		組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
 B 類 	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 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 場所。		
	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 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 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	

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(節錄)

類組	↑ │ 使用項目舉例 	
B-1 	1. 視聽歌唱場所(提供伴唱視聽設備,供人唱歌場 所)······酒吧(備有陪侍,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 之場所)·····。	
G-3 		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在系爭建物經營無陪酒員之飲酒店並辦妥商業登記,原處分機關卻認定為有陪侍服務之酒吧,與事實不符,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,訴願人僅將系爭建物違法用於 B-3 類飲酒店用途,第1次應僅處6萬元罰鍰,請撤銷原處分,改處6萬元罰鍰。
- 三、查系爭建物領有 82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」(樓地板面積 187. 54 平方公尺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
 - ,G-3)。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酒吧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1組,B-1),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,有82使

字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1 年 2 月 18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

- 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文 曼 萍 副主任委員 王 德 委員 劉 宗 委員 獅 陳 石 委員 聰 吉 紀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鐘 委員 葉 建廷 委員 范 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祥

委員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郝龍斌

吳 秦

雯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